

中国测绘学会文件

测学发〔2026〕4号

关于推荐 2026 年优秀地图作品裴秀奖的通知

本会各分支机构、团体会员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测绘（地理信息）学会，各地图编制单位：

优秀地图作品裴秀奖是中国测绘学会科学技术奖的重要组成部分。为鼓励优质地图产品创作生产，推动地图出版和质量提升，更好地服务于国家经济和文化建设、服务日常生活，促进国际交流合作，根据国家科技奖励相关规定和《中国测绘学会科学技术奖励办法》，中国测绘学会（以下简称“学会”）即日起开展 2026 年优秀地图作品裴秀奖申报与评选相关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选范围

凡 2024-2025 年期间各单位公开出版和内部出版的各类

非涉密地图（含电子地图）均可申报优秀地图作品裴秀奖的评选。

二、评选原则

裴秀奖的评选将坚持标准先进、质量优先，评选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凡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地图编制出版管理条例规定编制出版的地图作品，不分其编制、出版单位，均可申报参加评选。地图的编制与出版为不同单位的，应协调一致申报，明确申报单位。

三、奖项等级与评审分类

1. 裴秀奖设金奖、银奖、铜奖三种奖级。

2. 裴秀奖评选采取分级分类推荐、分类评审、兼顾类别、合并评选的办法。

3. 地图作品分五类分别评审：

（1）图集类，包括各种规格地图集；

（2）挂图类，包括各类大小挂图；

（3）电子地图类，包括不同形式的电子地图与网络地图；

（4）特种地图类，包括地球仪、立体地图、定向越野图等；

（5）旅游交通生活类。

4. 分类评审后合并评选奖级，评选坚持质量优先，兼顾类别的原则。

四、申报推荐资格

1. 根据学会团体会员权益，各团体会员单位可直接向学会申报 1 项。拟加入学会团体会员的测绘资质单位，视为学会准

团体会员，也可直接向学会申报 1 项（项目材料与入会申请可一并提交，且于项目初审前办毕入会手续）。

2. 学会各分支机构、各省级学会可推荐本领域本区域优秀地图作品不超过 3 项。

五、申报材料

1. 申报材料均采用网上提交形式。请登录学会综合服务平台（网址：<http://fw.csgpc.org>），完成材料填写和提交（2026 年 1 月 30 日起可以网上申报）。

2. 相关附件（政府审图机构批准的地图出版批准号、审图号、地图技术检定书），需提供原件扫描件，并按要求加盖公章后，上传至系统“项目相关附件”中。

3. 在线填写“优秀地图作品裴秀奖申报表”并确认无误导出 PDF 文档，加盖公章上传至系统“项目推荐书”中。

4. 打印出“优秀地图作品裴秀奖申报表”，盖上单位公章，连同政府审图机构批准的地图出版批准号、审图号和地图技术检定书复印件、参评地图样本（电子地图需提供 U 盘），参评材料一式一份（电子地图需提供 U 盘 2 张）邮寄到中国测绘学会秘书处，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莲花池西路 28 号测绘大厦。

六、其他事项

1. 评选不收取申报单位任何费用。

2. 本通知可从中国测绘学会网站（www.csgpc.org）下载，申报截止日为 5 月 31 日 17 点。

3. 优秀地图作品裴秀奖 QQ 群号：320831266，请项目联系人务必实名（姓名+单位）加入，后续各种通知及事项将在群

里发布，不再另行通知。

欢迎扫描下图二维码加入：



中国测绘学会学术交流处

联系人：谢大尉 电话：010-63881446

附件：

1. 优秀地图作品裴秀奖评选办法
2. 优秀地图作品裴秀奖申报表



附件1:

优秀地图作品裴秀奖评选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鼓励地图创作,提高地图质量,繁荣地图市场,根据国家科技奖励主管部门批准设立的中国测绘学会科学技术奖奖励办法的规定,专设优秀地图作品裴秀奖(以下简称“裴秀奖”),并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裴秀奖每两年评奖一次。

第三条 裴秀奖设金、银、铜三种奖级。

第四条 评选裴秀奖的组织实施工作,由中国测绘学会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负责。

第五条 裴秀奖的评选必须坚持标准先进,质量优先,评选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

第二章 评奖范围及申报要求

第六条 凡业经审查批准公开和内部出版的各类地图作品(不含密级地图),均可参加评选。引进的外国版地图作品不列入评奖的范围。各届裴秀奖的评选,对所申报地图作品出版时限的要求,由中国测绘学会届时具体规定。

第七条 申报评选裴秀奖的单位,须报送以下相关材料:

(一)《优秀地图作品裴秀奖申报表》;

(二)政府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审图机构准发的“地图技术检定书”和“地图审查批准书(审图号)”的复印件;

(三)对表示诸如航空影像和代号单位等有关涉密资料的,应提供政府保密机关审查批准可公开使用和表示的文件复印件;

(四) 提供评审的地图作品样本一式一份 (电子地图提供U盘两份)。

第三章 送评资格及评选标准

第八条 除第六条、七条的规定外, 送评的地图作品还须满足下列条件, 否则将被取消送评资格:

(一) 有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审图机构审查批准出版的证件;

(二) 无泄密问题;

(三) 无重大差错;

(四) 无破损、掉漏色情况。

本条第三款所称“重大差错”是指:

——应绘而漏绘南海诸岛、钓鱼岛、赤尾岛等中国领土者;

——有“一中一台”、“两个中国”等问题者;

——国界线画法与规定画法有较大出入者;

——国家设色或名称、首都(首府)符号或名称有错误者;

——中国地图上省级区域设色或名称、省级政府驻地符号或名称有错误者。

第九条 裴秀奖评选标准包括以下五项内容及相应的权重:

(一) 选题的时代性、新颖性, 权重10%;

(二) 设计的创新性和艺术性, 权重25%;

(三) 地图内容信息丰富性和表示的科学性, 权重25%;

(四) 纸质地图印装精美性和电子地图功能与性能, 权重20%;

(五) 地图的科学价值和使用价值性, 权重20%。

第十条 裴秀奖评选标准中每一项内容划分为好、较好、一般和差四个等级, 分别定分为90-100、80-90、65-80、65分以下。评选标准每项每个等级的定分按权重设定为对应的计分值, 供

评审打分时选取。

第十一条按评分标准凡获总分（即各项计分总值）达90（含）分以上者可提名金奖，80～89分可提名银奖，65～79分可提名铜奖。

第四章 评选程序

第十二条形式审查。由中国测绘学会组织有关专家组成裴秀奖资格审查组，对所申报的地图作品按评奖范围、申报要求及送评资格进行形式审查，并将审查意见及能否提送评审的结论填写《优秀地图作品裴秀奖评审表》。

第十三条评审。由中国测绘学会组织有关专家组成裴秀奖评审委员会，对资格审查组提交的具有参评资格的地图作品进行评审，逐一打分，汇总计分后按第十一条规定提名，最后通过投票评选出荣获裴秀奖金、银、铜奖获奖者。

第十四条公示。对评审委评选出的裴秀奖获奖名单，通过媒体向社会公示。

第十五条批准。由中国测绘学会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审查批准最终荣获裴秀奖名单。

第五章 奖 惩

第十六条荣获裴秀奖的申报单位，将颁发获奖证书。

第十七条申报裴秀奖的单位和个人，有徇私舞弊行为的，取消其申报资格；已获得荣誉的，取消其称号，收回证书和奖牌。

第十八条参与裴秀奖评选的所有工作人员，必须坚持原则、忠于职守、秉公办事、严守纪律。违反纪律者，将取消其参与评选工作的资格。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九条本办法由中国测绘学会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附件 2:

优秀地图作品裴秀奖申报表

地图作品名称		出版时间		作品类别	
印张或介质		版次/印数		定价	
出版单位		编制单位			
主要完成人员(最多 15 人)					
申报单位 (公章)	单位名称				
	是否本会 团体会员			测绘资 质等级	
	联系人		电 话		
			手机(必填)		
	传 真		E-mail		
	通讯地址			邮编	
报名日期	年 月 日		受理日期	年 月 日	

地图作品特点简要说明：
包括地图选题、读者对象、设计创新点、地图内容特点、印装的精美度、地图的科学、使用价值和社会经济效益等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中国测绘学会秘书处

2026 年 1 月 13 日印发